

著名世界譯漢

古代社會

第一冊

莫爾甘著

楊東蓀 張栗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言

一、莫爾甘 (Lewis H. Morgan) 的古代社會，是一部世界名著，這用不着我們多說。我們初譯這書，是在民國十八年夏季，交由上海崑崙書店出版。出版以後，得到相當的好評；但因印刷惡劣和排字錯誤，使原著減色不少。現在承何柏丞、周予同、郭一岑三位先生介紹，改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收爲萬有文庫之一種；我們就藉此機會，把舊譯本仔細修改一遍。

一、在我們的修改工作中，第一着重術語的統一，全書除 consanguinity 一詞，因行文便利計，有時譯爲「血緣」有時又譯爲「血族」外，其他可以說全部都統一了。第二、所有固有名詞的漢譯，都是根據商務印書館的外國人名地名表譯出來的，其不見於該表者，便是我們試譯的。第三、在舊譯本中，發見了幾個錯誤之處，我們在這次都全部修正了。

一、承何柏丞、周予同、郭一岑三位先生的幫助，使本書得以再版，這是我們應該在此向三位先生致謝的。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譯者

原著者序文

人類從邃古卽棲息於地球之上，這是既已確定了的事實。可是，這一事實的證據，卻係過去三十年間的輓近所發見的東西，并且現代人纔開始承認這一重大的事實；這一點，看來似乎是奇異的現象。

在冰河時代，人類既已棲息於歐羅巴，否，在冰河時代之開始以前，便已存有人類。這一點，在今日已是明白的事實；可是，再追溯到地質學時期，便已發生人類，這也是大半推定了的。人類在與他同時存在的各種動物死滅以後，還存續着，并且人類的各分支中，不拘在他的進程上，抑或在他的進步上，都經過了顯著的發達過程。

因爲人類所經過的行程之期間，幾乎與地質學上的各時代相關聯，所以不能用時間上有制限的尺度，以估計人類所經過的期間。從北半球冰河時代之末期以至現在，其間或許經過十萬年或二十萬年，這一說法，決不是誇張。在各時代——事實上，經過若干期間，是不知道的——的估計

上，雖然伴着疑問；然而人類之存在，卻要上溯到不得估計的過去的時代；并且人類自身之狀況，都沒於荒遠的太古裏，這些都是事實。

以上所述這一知識，本質地改變了從來流行的關於野蠻人與半開化人、半開化人與文明人之關係的見解。到現在，我們以確實的證據主張道：恰如文明時代以前之存有半開化時代是明白的事實一樣，在人類一切種族中，於半開化時代以前，也都存有野蠻時代。因此，人類的歷史，不拘在其源泉上，抑或在其經驗上，抑或在其進步上，都是一致的。

人類怎樣的渡過這一切過去的時代呢？野蠻人怎樣的以緩慢的不顯著的步調而達到半開化時代之最高期呢？進而，半開化人怎樣的經過同樣的漸昇的進步，結局又達到文明之域呢？從而，爲什麼其他的部族及民族，在進步之競爭中，而變成敗者呢？即爲什麼有些達到了文明之域，有些還存留在半開化狀態之中而其他還存留在野蠻狀態之中呢？我們希望知道以上所述諸問題的原因——倘若可能——實在是自然的而且是正當的。結局，對於以上這些問題予以解答，這並不是過大的期待。

發明及發見，沿着人類進步之途程上，樹立了系列的關係，並且記錄了人類進步之連續的各階段。從而，社會上及政治上的諸制度，便是和人類之恆常的欲望相關聯的東西，並且這些制度，都是由少許的極原始的思想胚種而發展的。這些東西，都顯示着人類進步之類似的記錄。這些制度、發明以及發見，都體現了並且保存了以上所述的經驗之現在還存留着的例證之主要事實。若是對於這些制度等予以綜合及比較，便有呈示以下所述諸事實的傾向：即呈示人類起源之一致，在進步之同一階段中的人類欲望之類似，以及在類似的社會狀態中的心理作用之一致等。

從野蠻時代之末期，以至半開化時代之全部，其間，人類一般地都組織為氏族、胞族及部族。這些制度，流行於各大陸古代社會之全部，而是組織古代社會、結合古代社會的工具。這些制度之構成，這些制度當作有機的系列之成分而具有的關係，以及由氏族、胞族、部族之各成員而保有的權利、特權、義務等，都是解釋人類心理中政治觀念之生成的東西。人類之主要的諸制度，出生於野蠻時代，發達於半開化時代，而成熟於文明時代。

同樣，家族也經過連續的諸狀態，而生出今日依然存留的血緣及類緣的大組織。這些制度，在

每一制度各自形成的時代中，都記錄了存在於這些時代的家族內部的關係，這些制度都含有在家族從血緣的形態經過中間形態結局進到一夫一婦制的期間中的人類經驗之有益的記錄。

關於財產的觀念，也經過與以上一點相類似的生長及發達。對於爲蓄積的生計資料之代表物的財產所有之熱望，在野蠻時代，都是由無出發，到今日卻支配了文明種族的心理。

以上所述的四種事實，是沿着從野蠻以至文明的人類進步之行程，以平行線的方式而進展的；從而，這四種事實，便構成了本書所論究的主要題目。

在我們以亞美利加人的資格而言，卻具有一個研究部門，我們對於這一部門，是富於特殊的興趣與特殊的責任的。亞美利加大陸富於物質上的資源，這是誰也知道的，同時爲野蠻時代之例證的人類學上、言語學上、考古學上的資料，亞美利加也較諸其他大陸爲豐富。因爲原來人類起源是同一的，所以人類的進程，在本質上，也是同一的；雖然在各大陸上採取相異的進路，可是這進路依舊是齊一的，並且一切部族及民族都保持了極其類似之處，從而到達今日的進步境界。似此，則亞美利加·印第安諸部族之歷史及經驗，便或多或少地代表了處於與此相應的狀態的我們的

遠祖之歷史及經驗。亞美利加·印第安的制度、技術、發明以及實際上的經驗，形成人類記錄之一部，這些制度，實具有超越印第安種族之界限的特殊的高價。

在亞美利加·印第安部族被發見之初，代表了三個明確的人種上的時期，牠所代表的，較諸當時地球上的任何處所代表的，更為完全。由他們所供給的人種學、言語學及考古學上的資料，其豐富無與倫比；但是，因為這些科學，直到今世紀差不多還沒有成立，並且因為這些科學甚至在現時還不過表現出一個極微弱的進步，所以研究的材料，較諸研究者要重要些。進而，地下所埋藏的化石上的遺物，縱令為將來的研究者而保存着，可是印第安的技術、言語以及諸制度，卻無由保存。這些東西，還是一天一天地即於湮滅，並且在三世紀來，即已瀕於湮滅。印第安諸部族之人種的生命，在亞美利加文明之影響之下，已即於衰頹，其技術與言語，亦瀕於消滅，其制度亦從而解體。

在今日極易於蒐集的諸事實，數年以後，便無由發見了。要之，這樣的情勢，已強烈地呈示在亞美利加人之前，使亞美利加人必得深入於這種偉大的研究領域，並且蒐集這種豐富的收穫。

羅徹斯特，一八七七年三月於紐約州。

目次

第一編 藉發明及發見而來的理智之發達……………一

第一章 種族上的諸時代……………一

- 一 由階梯的下層發達而來的人類進步……………一
- 二 發明發見及制度……………二
- 三 關於政府的兩個企圖……………七
- 四 人類的經驗是同一的……………一〇
- 五 種族上的諸時代……………一一
- 六 野蠻時代半開化時代文明時代……………一二
- 七 製陶術之所以用爲表示時代的標準……………一九
- 八 劃分時代之第二理由……………二五

九 表示發達之階段的例證·····	二七
-------------------	----

第二章 生存上之諸技術·····	三一
------------------	----

一 人類之征服地球·····	三一
----------------	----

二 人類食物之五種類·····	三二
-----------------	----

三 家族之諸形態·····	四四
---------------	----

第三章 人類之進步率·····	四九
-----------------	----

一 人類進步之諸路徑上的回顧·····	四九
---------------------	----

二 近世文明之主要貢獻·····	五〇
------------------	----

三 古代文明之主要貢獻·····	五一
------------------	----

四 晚期半開化時代之主要貢獻·····	五四
---------------------	----

五 中期半開化時代之主要貢獻·····	五五
---------------------	----

六 初期半開化時代之主要貢獻·····	五七
---------------------	----

七 野蠻時代之主要貢獻·····	五九
------------------	----

八 原始人類之微少的貢獻·····	六三
九 幾何級數的人類之進步·····	六三
十 種族上的諸時代之相對的期間·····	六四
十一 雅利安塞姆兩種族之出現·····	六六

第二編 政府觀念之發達·····七七

第一章 以性爲基礎的社會組織·····七七

一 澳大利亞的諸階級·····	七七
二 以性爲基礎的組織·····	七八
三 性的基礎之太初的性質·····	八〇
四 澳大利亞之諸氏族·····	八一
五 八個階級·····	八三
六 關於婚姻的規則·····	八五

七 女性本位的家系·····	八九
八 巨大的婚姻制度·····	九一
九 各氏族內的男女二階級·····	九三
十 階級上的革新·····	九五
十一 氏族是基本的制度·····	九九
第二章 易洛魁氏族·····	一〇三

一 氏族之組織·····	一〇三
二 氏族制度之普遍的存在·····	一〇四
三 氏族之定義·····	一〇五
四 女性本位之古代家系·····	一〇七
五 氏族成員之權利特權及義務·····	一一八
六 氏族之命名·····	一四五
七 氏族內人員之數·····	一四六

第三章 易洛魁胞族……………一四九

一 胞族之定義……………一四九

二 高級組織所依以組織的近親氏族……………一四九

三 易洛魁部族內之胞族……………一五二

四 胞族之組成……………一五八

五 胞族之效用及職能……………一五九

六 社會的及宗教的效用與職能……………一六〇

七 胞族之效用及其職能之實例……………一六一

八 綽克托部族中之胞族……………一六八

九 契卡索種族之胞族……………一六九

十 摩黑岡部族之胞族……………一七〇

十一 斯林吉德部族之胞族……………一七二

第四章 易洛魁部族……………一七五

- 一 成爲組織的部族……………一七五
- 二 依着使用同一的方言而構成部族……………一七七
- 三 言語之分歧起源於地域之分離……………一七八
- 四 部族之自然的發生……………一七九
- 五 部族之自然的發生的實例……………一八〇
- 六 部族間之爭鬭……………一八六
- 七 部族之特質……………一九四
- 八 氏族政府之連續的三形態……………二〇七

第五章 易洛魁聯合……………二一一

- 一 聯合制之自然的發生……………二一一
- 二 共通部族及共通言語之基礎……………二一三
- 三 紐約州易洛魁部族之殖民地……………二一五
- 四 聯合之形成……………二一八

五	聯合之構成及其原則·····	二一九
六	世襲酋長五十名之創設·····	二二三
七	分配於各部族間的世襲酋長之數·····	二二四
八	由世襲酋長所組成之聯合會議·····	二二九
九	行政會議·····	二三七
十	行政會議處理事務之方法·····	二四一
十一	全場一致之必要·····	二四三
十二	哀悼會議·····	二四五
十三	新世襲酋長起用之方法·····	二四七
十四	領袖行政官之胚種·····	二五二
十五	軍務總指揮官·····	二五五
十六	易洛魁部族之智能·····	二五六
第六章	屬於加羅汪尼亞種族的 其他諸部族之氏族·····	二六一

一	亞美利加土蕃之分類·····	二六一
二	印第安諸部族之氏族制他們的家系及關於相續的規定·····	二六三
三	荷敦洛騷尼亞諸部族·····	二六四
四	達科他諸部族·····	二六六
五	上密蘇里諸部族·····	二七三
六	墨西哥灣諸部族·····	二七八
七	坡泥部族·····	二八五
八	阿爾賽琴諸部族·····	二八六
九	密士失必諸部族·····	二九一
十	落磯山脈諸部族·····	二九七
十一	大四洋諸部族·····	二九八
十二	亞大巴斯喀·阿怕赤部族·····	三〇五
十三	西北海岸之印第安部族·····	三〇七
十四	舍力士舍哈甫定及科特勒部族·····	三〇九

十五	勾勾尼部族	三〇九
十六	村落印第安	三一二
十七	南亞美利加・印第安部族	三一九
十八	氏族組織或許普遍於加羅汪尼亞種族全體	三二一

第七章 阿茲忒克聯合……………三二五

一	關於阿茲忒克社會之誤解	三二五
二	阿茲忒克部族之進步程度	三二六
三	拿荷阿特拿克部族	三二八
四	拿荷阿特拿克部族之移住	三三〇
五	墨西哥部落之建設	三三三
六	阿茲忒克聯合之建設	三三五
七	領土佔領之範圍	三三七
八	人口之估計	三四二

九 氏族及胞族之存在·····	三四六
十 酋長會議之存在及其職能·····	三五七
十一 關於酋長會議之職能之推測·····	三六一
十二 領袖軍務酋長之在職期間及其職能·····	三六三
十三 夢提組馬之選舉·····	三六六
十四 夢提組馬之罷免·····	三七一
十五 關於軍務酋長之職能之推測·····	三七四
十六 阿茲忒克諸制度之民主精神·····	三七五
十七 軍事的民主制·····	三七七
第八章 希臘的氏族制·····	三七九
一 希臘諸部族之初期狀態·····	三七九
二 氏族組織·····	三八〇
三 政治的體制之必要·····	三八一